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¹ 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,295,040 元。	第六条 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,805,235 元。
第十三条 ：生产医疗器械III类：III-6840 体外诊断试剂、III-6840-3 免疫分析系统，II类：6840-2 生化分析系统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）；销售医疗器械I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，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医疗器械租赁；技术	第十三条 ：生产医疗器械III类：III-6840 体外诊断试剂、III-6840-3 免疫分析系统，II类：6840-2 生化分析系统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）；销售医疗器械I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，II类：临床检验分析仪器、体外诊断试剂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）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医疗器械租赁；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；技术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厂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

¹为履行法定减资程序，第六条修订事项系对前次公司章程修订的重述

<p>开发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咨询；技术转让；出租办公用房、出租厂房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	<p>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</p>
<p>第十九条²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,295,040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</p>	<p>第十九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423,805,235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840 万股。</p>
<p>第八十二条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</p>	<p>第八十二条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</p>

²为履行法定减资程序，第十九条修订事项系对前次公司章程修订的重述

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前款所称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3 条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前款所称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5.3 条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**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**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